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发〔2019〕16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情况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根据《2019年全市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9年社会组织财务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整治行动工作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充分认识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资金使用管理，防范化解潜在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规范资金使用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区民政局要认真落实《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民政系统财

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本区实际，布置开展本区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情况自查自纠整治工作。

二、开展自查自纠

各全市性社会组织要如实填写《2019年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从财务人员配备是否到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产管理是否合规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于2019年6月19日前将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扫描一同发至指定邮箱（电子邮箱 gzsagj@gz.gov.cn），上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将根据全市性社会组织财务收支自查自纠情况，结合年度抽查监督，对全市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区民政局要认真开展本区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情况整治工作，并于2019年6月19日前完成自查自纠。

三、及时总结报告

各区民政局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及整改情况汇总书面报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于10月30日前将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和重点抽查情况及整改情况汇总书面报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

纠纷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杨超, 联系电话: 83178691)

2019年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组织名称： (盖章)

慈善组织 (是□ 否□)

项目	自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简要说明存在问题金额)
会计人员	1、是否有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			
财务管理	1、是否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2、是否所有工资及劳务报酬支出都有发放记录及签名并申报个税			
	3、单据报销审批手续是否完整			
	4、如是慈善组织，是否符合《关于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资金使用	1、是否有使用财政资金			
	2、财政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列支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是否登记规范			
	2、固定资产是否实行标签管理、定期盘点			
	3、是否存在实物不清、去向不明等问题			
票据管理	1、是否所有报销单据都有合法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			
	2、是否所有免税收入都有合法单据			
	3、大额的交易都附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			
会计核算	1、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			
	2、财政资金项目核算是否有按要求单独分项目设置二级科目及成本费用类别明细核算			
	3、有按照规定核算的，数据是否真实正确，内容是否完整			
其他	1、是否有涉外活动和涉外资金 (如有，涉外资金_____元。)			
	2、是否有存在账外账私设“小金库”			

填表人：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